

#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0)赣民终 225 号

上诉人（原审申请人）：童素贞，女，1965 年 2 月 3 日出生，汉族，住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黄桃英，女，1949 年 12 月 5 日生，汉族，住江西省宜丰县。

委托诉讼代理人：易惠新，江西华晟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童素贞因与被上诉人黄桃英确认仲裁协议效力一案，不服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赣 09 民特 45 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书面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上诉人童素贞上诉请求：1、请求依法撤销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赣 09 民特 20 号民事裁定，改判支持上诉人的申请请求；2、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由被上诉人承担。事实和理由：原审裁定适用法律错误，宜春仲裁委员会依据被上诉人与其他人签订的仲裁协议受理仲裁案，将上诉人列为被申请人，显然是认为仲裁协议对上诉人有效力，就仲裁协议是否超出效力范围，上诉人有权依法向法院对仲裁协议效力提出异议。原审裁定认定上诉人与被上诉人不存在仲裁协议，所以就不存在认定仲裁协议效力的问题，这显然是对法律法规的片面适用。宜春仲裁委员会根据被上诉人与其他人签订《北岸新天地资产委托投资经营协议》约定的仲裁协议受理了被上诉人的申请，也将上诉人列为仲裁案件被申请人，由此可知，宜春仲裁委员会认为仲裁协议对上诉人有效力，上诉人却认为该仲裁协议的效力不作用于上诉人，实质上，本案就是仲裁协议效力的问题。我国《仲裁法》第二十条规定：“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

力有异议的，可以请求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或者请求人民法院作出裁定。一方请求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另一方请求人民法院作出裁定的，由人民法院裁定。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应当在仲裁庭首次开庭前提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当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的案件，由仲裁协议约定的仲裁机构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仲裁协议约定的仲裁机构不明确的，由仲裁协议签订地或者被申请人住所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因此，即便上诉人与被上诉人不存在仲裁协议，因上诉人被列为被申请人，就会涉及到仲裁协议是否对上诉人有效力的法律问题，上诉人就有权依据上述规定提出仲裁效力异议。综上，上诉人有权向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确认仲裁协议对上诉人无效，原裁定适用法律错误，请求贵院撤销原裁定，支持上诉人的申请请求。

被上诉人黄桃英二审未进行答辩。

童素贞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1. 确认黄桃英与深圳市前海代联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北岸新天地资产委托投资经营协议》所约定的仲裁条款对童素贞不发生法律效力；2. 裁定宜春仲裁委员会对童素贞与黄桃英之间的纠纷无管辖权。

一审法院查明，黄桃英与深圳市前海代联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一份《北岸新天地资产委托投资经营协议》，该协议第十一条约定：“本协议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解决，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本项目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童素贞与黄桃英于2017年8月4日签订了一份《协议书》，于2017年11月9日签订了一份《补充协议》。被上诉人于2019年5月9日向宜春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要求深圳市前海代联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归还黄桃英预付购房款及

利息，童素贞承担连带还款责任，江西省声佳实业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还款责任。宜春仲裁委员会受理了黄桃英的申请，并确定了仲裁庭的开庭时间，童素贞认为宜春仲裁委员会无管辖权，遂向本院提起诉讼。

一审法院经审查认为，仲裁协议的存在是确认仲裁协议效力的前提。只有双方当事人达成了仲裁协议，才可能存在仲裁协议基于法定理由而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如果双方当事人没有达成仲裁协议，就不存在认定仲裁协议效力的问题。经查，黄桃英与童素贞签订的《协议书》、《补充协议》并未约定仲裁条款。黄桃英与深圳市前海代联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北岸新天地资产委托投资经营协议》第十一条系双方约定争议由宜春仲裁委员会处理的仲裁条款，童素贞并非《北岸新天地资产委托投资经营协议》的当事人，亦未在该协议上签名。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仲裁协议无效：（一）约定的仲裁事项超出法律规定的仲裁范围的；（二）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仲裁协议；（三）一方采取胁迫手段，迫使对方订立仲裁协议的。”可见，仲裁协议无效的法定事由并不包括双方没有仲裁协议的情形。现童素贞申请本院确认黄桃英与深圳市前海代联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北岸新天地资产委托投资经营协议》所约定的仲裁条款对童素贞没有约束力，不属于法院确认仲裁协议效力审理的范围。童素贞若认为宜春仲裁委员会对童素贞与黄桃英的纠纷无权管辖权，童素贞可以在仲裁程序中向仲裁机构提出，由仲裁机构进行审查。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二十条，裁定如下：驳回申请人童素贞的申请。申请费400元，由申请人童素贞负担。

二审阶段，双方未提供新的证据，对原审法院查明的事实予以确认。另查明，上诉人童素贞系深圳市前海代联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前海公司）法定代表人，童素贞个人作为主体于2017年8月4日与35名债权人（包括本案被上诉人）签订的《协议书》约定，童素贞以其自有财产（价值500万元的资产）作为还款担保。2017年11月9日童素贞个人与37位投资方（包括本案被上诉人）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由童素贞代表前海公司承担给付投资款和利息，童素贞于2018年11月9日前必须还清37位投资人本金，2018年4月9日还款100万元，一年内还清所有的债款。同日，童素贞还出具一《欠条》，载明：童素贞欠38位投资人约320万，此笔欠款与2015年38位投资人与江西省声佳实业、深圳市前海代联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融资债务是同一笔债务，童素贞还清欠款后，38位投资人与深圳市前海代联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债务也结清。

本院认为，本案焦点为：上诉人童素贞提出的确认案涉仲裁协议是否对其有效的申请是否属于法院审理范围，原审法院应否进行审理。本院认为，本案被上诉人黄桃英于2019年5月9日向宜春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时，已将上诉人童素贞列为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的，可以请求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或者请求人民法院作出裁定。一方请求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另一方请求人民法院作出裁定的，由人民法院裁定。上诉人童素贞作为提请仲裁的被申请人，有权对仲裁协议的效力问题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上诉人童素贞虽非案涉仲裁协议的一方，但不影响其作为仲裁案件被申请人所享有的对仲裁协议效力提出诉讼的权利。人民法院对确认仲裁协议效力具有司

法审查权，属于人民法院的受案范围。且一审法院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作为案涉仲裁机构宜春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对童素贞提起的仲裁协议效力案件具有地域管辖权和级别管辖权。童素贞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提出异议的时间，在仲裁庭首次开庭前，亦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19条的规定，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应予受理并进行审理，其驳回上诉人童素贞的申请属适用法律错误，依法应予撤销。上诉人童素贞虽非案涉仲裁协议的一方，其提出确认案涉仲裁协议对其不发生法律效力，其实隐含了案涉仲裁协议的效力审查问题。人民法院首先应确认案涉仲裁协议是否有效，在确定案涉仲裁协议有效的情况下才涉及该仲裁协议是否对上诉人童素贞有约束力问题。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仲裁司法审查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八条的规定，上诉人童素贞对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其申请的裁定不服的，可以提起上诉。本案童素贞的上诉理由成立，依法应予采纳。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一百七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三十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撤销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赣09民特45号民事裁定；

二、本案指令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判长 何全伟

审判员 徐清华

审判员 吕卫红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日

书记员 万 琳